

#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建立參與暨建議制度考核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4 日鹽鄉人字第 0920002782 號函發布實施

- 一、埔鹽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獎勵研提具有具體革新效益之提案者，特依據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建立公務人員參與暨建議制度實施要點」第七點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以本所暨所屬各機關為適用範圍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事項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關於機關施政方針或施政計畫之創新、改進事項。
  - （二）關於機關主管法令規章之革新、改進事項。
  - （三）關於機關組織或行政管理之改進，足以提高行政效能之事項。
  - （四）關於機關業務推動方法或執行技術之研究發展，具有成效之事項。
  - （五）關於機關機具、設備之改進、創新事項。
  - （六）關於工作環境、工作品質或產品品質之改進、創新事項。
  - （七）對於行政革新、政府再造或其他重大施政確有裨益之事項。
- 四、本所員工得利用每月參與暨建議制度會議或向所屬品管圈小組，提出興革建議；各課室認為本單位上年度所提具體革新建議案經採行確具效益者，於每年二月底前，得以團體或個人之名義，依附件一格式填註具體措施及成效，送本所人事室彙提評審獎勵並陳報行政院評選。  
人事室亦得主動請研提確具具體革新效益之提案者，提報相關資料參與評審。
- 五、本所評審工作由人事室主辦，並由績效獎金評核委員會評審。

本所考核評審標準如附件二。

六、獎勵區分如下：

- (一) 特優獎：經評定總分為九十分以上者，記功一次、獎金伍仟元。
- (二) 優等獎：經評定總分為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，嘉獎貳次、獎金三仟元。
- (三) 榮譽獎：經評定總分為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，嘉獎一次、獎金一仟元。
- (四) 入選獎：經評定總分為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，嘉獎一次。

前項人員得列入當年度績優人員，不受本所表揚績優人員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限制。

七、下列情形不予獎勵：

- (一) 同一事項曾依院頒獎勵要點規定獲有獎勵者。
- (二) 現行法令已有規定者。
- (三) 機關現行業務之改進措施，係經委託學術機構研議之結果。
- (四) 純屬學理研究不具備實用價值者。
- (五) 純屬原則性建議未提具體改進措施者。

八、辦理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績效獎金個人獎項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一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建立參與暨建議制度評審表

課室名稱		聯絡人及電話	
提案代表			
參與提案成員			
建議案名稱	(字數請勿超過二十個字)		
建議案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資訊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類 (請依建議案性質於適當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打√)		
主要內容			
考核項目	具	體	措
	施	或	成
	效		
		初	審
		分	數
			複
			審

效 益 性			
創 新 性			
應 用 性			

顧 客 導 向						
複 審 結 果		初 審 評 語		初 審 評 分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請以 A 3 紙繕打。表格內各考核項目資料請以簡潔文字摘述填註，並各以四百字為限。
- 二、每一單位請填具三份評審表，並附具二份有關證明文件。

附件二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建立參與暨建議制度考核評審標準

考核評審項目	說明	權數 %	評分標準					備考
			100   81	80   61	60   41	40   21	20   1	
效益性	革新建言採行前、後產生之效益比較	35%	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八十一%以上者	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六十一%至八十%者	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四十一%至六十%者	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高二十一%至四十%者	採行後效益較未採行時低於二十%以下者	1. 須有具體資料佐證 2. 敘明實質化或無效益
創新性	革新建言所具創意程度，例如有無類似、相關或相同案例可循	25%	無案例可循，且須增加經費者	無案例可循，惟須增加經費者	有類似案例可循者	有相關案例可循者	有相同案例可循者	須有具體資料佐證
應用性	所具構想及措	20%	關於機關	關於機關	關於機關	關於機關	關於工作	須有具體

	施之影響層面		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者	法令規章者	組織及行政管理者	業務推動方法或執行技術者	環境及工作品質者	資料可資佐證
顧客導向	顧客對於革新措施之滿意度	20%	非常滿意	相當滿意	頗為滿意	尚稱滿意	稍感滿意	須有具體資料可資佐證